

#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長期代理

## 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31099 號函。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國文科：正取 2 名（懸缺）。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A) 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B) 具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須具備(A)資格。

第 2 次招考：須具備(A)或(B)資格。

第 3-9 次招考：須具備(A)、(B)或(C)資格。

-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服務單位所開立即將於嘉義縣政府公文聘期起聘日(含)前退伍之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四、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惟已修畢研究所學分者不在此限）。

肆、報名及甄試時間：採預先公告，若前一次招滿後即不再辦理。

一、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報名，當天 09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二、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三、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1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四、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4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 五、第5次招考：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至11時00分報名，當天11時30分起進行甄選。
- 六、第6次招考：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時00分至14時00分報名，當天14時20分起進行甄選。
- 七、第7次招考：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至11時00分報名，當天11時30分起進行甄選。
- 八、第8次招考：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至14時00分報名，當天14時20分起進行甄選。
- 九、第9次招考：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08時00分至11時00分報名，當天11時30分進行甄選。
- 十、第10次招考：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至14時00分報名，當天14時20分起進行甄選。
- 十一、第11次招考：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08時00分至11時00分報名，當天11時30分進行甄選。
- 十二、第12次招考：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時00分至14時00分報名，當天14時20分起進行甄選。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5-2373029 轉112）。

陸、簡章及報名表：

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或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jsjh.cyc.edu.tw/>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及驗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A4影印1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現場發放）。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身心障礙手冊（非身心障礙人士者免繳交）。
  - （六）教師證。
  - （七）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各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閱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上之公告，不另修訂本簡章。

四、報名費：免收。

五、

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玖、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試教(50%)：板書、上課教材與內容、會考題型(組)連結、差異化教學、班級管理與控班、學生作業分派與檢討等。

國文科試教內容：國中第二、四、六冊自選一課(康軒、南一、翰林)，自備教材，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學書籍等。

(二) 口試(50%)：教育專業及上課內涵品質能力，儀態表達暨班級經營控班能力，敬業品德修養及管教能力，資訊與備課能力。

拾、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依照試教成績高者。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本校通知應試人到校並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通知正取（不含備取）人員。

拾貳、補充規定：

- 一、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任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起聘日仍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 二、**最低錄取標準為 75 分**，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同分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分達 75 分未錄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入備取名單，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列入備取名單。
- 三、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逾期未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以自動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 五、錄取人員如因代理原因消滅、資格不合規定以致無法核薪或嘉義縣政府核定本校減班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薪俸待遇：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437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待遇條例及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1401782962 號函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八、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寒暑假必須協助參與學校各項課輔、社團及相關活動；並依校務需要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工作。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校網嘉義縣教育服務網。
- 十、應試者當天應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以棄權論。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  
試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甄選科別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最近3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現職						
最近3年內代 理教師學校						
通訊處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類	登記或檢定科目	登記或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等學校該領域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如下：					
	結業學校	領域專長或科別	結業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審 、 收費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簡要自述

經	歷	
---	---	--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第 招代理教師 甄 試 證		
科 別		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編 號		
姓 名		
專 長		
教 育 理 念		

- 一、甄試日期：114年 月 日(星期 ) 下午 : 。
- (應試者請於下午 時 分前至本校報到)
- 二、甄試地點：本校。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試，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科正  
(備)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  
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237577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試證件裝訂冊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有請 打 V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5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6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 (正本驗訖發還) 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裝

訂

線